

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车工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0-66315701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郭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0-38036127

传 真：

电子邮箱：yy38036127@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黄阁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勘察与初步设计项目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1.1.3 设计范围：本工程包括原水提升泵房建设工程、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和市政配套管网工程。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水利工程。

1.1.5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资本金。

1.1.6 建设规模：本工程原水提升泵房建设工程，土建规模为 95 万 m³/d，设备规模为 75 万 m³/d；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市政配套管网工程，新建 DN400~DN1000 给水管 18212m，新建一体化加压泵站一座，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

1.1.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8 招标范围：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1.1.9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2.4 申请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2.6 申请人委派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道路、风景园林、建筑、结构、电气、造价、勘察）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2.7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8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不需要。

1.2.9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不需要。

1.2.10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牵头人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1.3.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3.4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

(<https://login.gzggzy.cn/#/jyzx/>) (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3.5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3.6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 2023年1月5日14时45分至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3.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8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8.1 采用电子开标, 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3.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4 费用

1.4 费用限额: 1067.1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 702.14 万元, 勘察: 364.96 万元。

1.4.1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合同》。

1.5.2 勘察工期: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合同》。

1.6 其他事项

-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6631561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 1.6.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7 招标人

- 1.7.1 名称：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 1.7.3 联系人：车工
-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66315701
- 1.7.5 传真号码： /
- 1.7.6 电子邮箱： /
- 1.7.7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1.8 招标代理机构

- 1.8.1 名称：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61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 1.8.3 联系人：郭工
-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38036127
- 1.8.5 电子邮箱：yy38036127@163.com

1.9 交易服务机构

-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1.9.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9.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39053237

1.10.4 传真号码： /

附件 1（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勘察、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设计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